

#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和处罚催告书

盐人社察催字〔2024〕第21号

盐城巨量工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杨颖等3名劳动者投诉你单位拖欠工资一案，我局于2024年1月5日公告送达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盐人社察理字[2024]第1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盐人社察罚字[2024]第1号），对你单位依法作出1、支付杨颖2023年5月1日至6月28日期间的工资1060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5300元；2、支付蔡杰2023年5月1日至6月28日期间的工资1060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5300元；3、支付周扣华2023年5月1日至6月28日期间的工资820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4100元，合计人民币44100元的行政处理决定和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18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你单位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

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按行政处理决定书的要求依法支付劳动者杨颖2023年5月1日至6月28日期间的工资1060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5300元；蔡杰2023年5月1日至6月28日期间的工资1060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

5300元；周扣华2023年5月1日至6月28日期间的工资820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4100元，合计人民币44100元；

2、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将罚款人民币18000元主动缴纳到指令账户（盐城市财政局，账号110966040900000688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

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